

中共浙江省纪委文件

浙纪〔2018〕116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开展 领导干部违规借贷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纪委,省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直机关纪工委: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纠治领导干部违规借贷问题,促进廉洁从政,经省委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借贷专项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按照清廉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部署,根据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对领导干部违规借贷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原则要求

(一)治理原则。坚持挺纪在前,纪严于法;坚持依法依规,保护合法权益;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坚持分级负责,分类纠治;坚持主动从轻,核查从严;坚持妥善处置,维护稳定;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二)治理对象。省市县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乡(科)级及以上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中央垂直管理单位)中层及以上干部,以及上述范围内党的十八大以来离退休的人员。

(三)治理重点。重点清理和规范党的十八大以后发生或延续的、影响领导干部公正执行公务、廉洁行使职权的借贷行为,主要有:以本人、亲属或他人名义,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以借为名,长期不还,实为利益输送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无息、低息向他人借款或高息出借资金的行为;与管理服务对象进行资金借贷,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有偿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要求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组织、从事、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其他违反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借贷行为。

三、方法步骤

(一) 自查阶段(11月30日前)

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自查填报工作。领导干部对照治理重点,认真进行自查,填报《领导干部违规参与资金借贷情况自查报告表》(见附件),没有违规情况的,实行零报告。各单位承担自查填报工作的责任部门将自查报告表收齐后,交派驻在本单位的纪检监察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交驻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高校交驻教育系统纪检监察组)。各级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按干部管理权限汇总、上报自查报告表,各市纪委、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直机关纪工委将省管干部自查报告表于11月30日前报省纪委。

(二) 核查阶段(12月31日前)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自查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在全面审核各单位报送情况的基础上,结合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查调查工作中掌握的问题线索,突出关键少数,紧盯重点岗位,选取部分领导干部进行核实。对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的,或顶风违纪继续违规借贷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对典型案件公开通报曝光。

(三) 整改阶段(2019年1月10日前)

各地各单位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深化巩固专项治理成果。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漏洞,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金融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省

直各单位和各市的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于2019年1月10日前书面报省纪委,省纪委于1月31日前向省委作出书面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全面发动,精心组织。在领导干部中开展违规借贷专项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打好金融风险防范攻坚战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组织学习动员,将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文件规定传达到每一位干部,形成广大干部积极主动参与的工作氛围。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要求、时间节点、责任部门、保障措施,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是专项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党组),强化督促检查;各级组织人事、金融办、银监局、人行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严格标准,审慎把握。违规借贷专项治理工作涉及面广,情形复杂,在具体操作中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浙江省党员领导干部防止利益冲突暂行办法》,参照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精神,审慎界定,辩证把握好

违规借贷和正常民间借贷,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借贷和同事亲属之间正常借贷等关系。

(三)宽严相济,务求实效。按照“自查从宽、核查从严、妥善处理、维护稳定”的原则,在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以党的十八大为时间节点,越往后执纪越严,同时考虑具体情节和本人态度进行处理。对在规定时间内如实申报,按要求主动及时整改的,可视情节从轻或减轻处理,情节轻微的,可免于处理;对群众举报、专项核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对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开始后,仍顶风违纪者,视情从重或者加重处理,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附件:领导干部违规参与资金借贷情况自查报告表



领导干部违规参与资金借贷情况自查报告表

所在单位：

姓名		职 务		分管业务范围		违规借贷发生时 分管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离退休 (离退休的填写具体时间)			违规借贷情况	有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	借款人	职业	与填表人关系	债权方(个人姓名及职业或企业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时间	利 率	资金用途	资金是否 撤还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况
贷款	贷款人	职业	与填表人 关系	债务方(个人姓名及 职业或企业名称)	出借金额 (万元)	出借时间 及约定期限	利 率	资金是否 撤还	已获利息 (万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人承诺： 本人对以上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瞒报、漏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组织调查和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须由领导干部本人填写。填写前请认真学习《中共浙江省纪委浙江省监委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借贷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纪〔2018〕116号),阅读本说明。填写时书写要工整、清楚。本人承诺要由本人亲笔签名。填报日期具体到日。
2. 本表中所称“家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
3. 本表填写范围为本人或以家属及他人名义在党的十八大以后发生或延续的违规借贷情况。
4. 本表中有“□”栏的为选择栏,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内划“√”。
5. 本表中需要填报金额的事项,均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6. “利率”一栏须填写利率约定情况,如有其他收益约定方式,也填写在此栏。
7. 某一事项内容较多在表格中填写不下时,请复制相应事项的表格,另附页填写。
8. 报告人须实事求是报告有关事项,对本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9. 报告人应将本人的报告材料密封,并在信封上签名。